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文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昆明机床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涉及存货的事项

我们在对昆明机床公司存货-产成品执行监盘程序时，发现存在存货不实的情况，随后公司对 2013 年-2016 年存货问题进行自查（含账外存货）。基于昆明机床公司对 2013 年-2016 年间存货自查现阶段结果，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 所述，对与存货相关项目的前期会计差错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更正及披露。

经昆明机床公司自查，账外产成品存货各年末结存情况为：2013 年末账外产成品共 160 台，结存金额为 119,821,912.53 元；2014 年末账外产成品共 184 台，结存金额为 173,819,171.10 元；2015 年末账外产成品共 128 台，结存金额为 122,223,799.03 元；2016 年末账外产成品共 94 台，结存金额为 63,663,520.74 元。

我们对昆明机床公司存货自查结果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由于公司未提供更正后 2013-2015 年末存货与原列报差异事项的完整证据，且昆明机床公司缺少 2013-2016 年间账外存货收发存证据或其他可靠的替代性证据。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取得充分的证据，证明账外存货流转及由此发生的经济业务的存在及完整性，从而无法认定存货更正数据的准确性及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涉及销售收入的事项

我们在对昆明机床公司收入执行审计程序时，发现销售收入存在虚计及跨期问题，随后公司对 2013 年-2016 年收入问题进行自查。基于昆明机床公司对 2013 年-2016 年间收入自查现阶段结果，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7 所述，对与收入相关项目的前期会计差错在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更正及披露。

我们对昆明机床公司与收入问题自查更正相关的往来款项追加核实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2016 年末回函不符应收账款 1237 万元，未回函应收账款 2588 万元，回函不符预收账款 3956 万元，未回函预收账款 4363 万元。由于我们未能取得充分可靠的替代证据，证明更正后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的真实及准确性，从而无法认定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更正数据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3、与重要子公司相关的事项

(1) 子公司-西安交大赛尔机泵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赛尔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总额为 228,933,010.85 元，净资产为 -34,942,869.66 元，2016 年度合并销售收入为 24,899,406.03 元，净利润为 -68,470,136.56 元。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发现西安赛尔公司 2016 年账面记录以银行承兑汇票从第三方非金融机构取得借款 662 万元，以现金方式存入西安赛尔公司银行账

户，部分借款业务相关的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存在票据到期日等信息的涂改痕迹。

我们在执行审计程序时，发现孙公司--长沙赛尔透平机械有限公司存在私设多个财务账套的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昆明机床公司进行了专项核查。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昆明机床公司对于两家公司违规事项的核查结论，也无法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无法合理判断存在问题对昆明机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昆明机床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云证调查字 201700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昆明机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近三年的净利润为负，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机床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20,268,973.32 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258,488,508.63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99%。昆明机床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我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本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此我表示认同。希望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相关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并根据清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事项，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早解决面临的问题，使公司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唐春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唐春胜' (Tang Chun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雄胜

独立董事：陈富生

独立董事：唐春胜

独立董事：刘 强

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将对资本市场、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心股东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而且当前公司仍处在上级监管部门的立案调查和公司的自查工作过程之中，尚未作出最终结论。

本人原则上同意该审计报告，但保留根据上级监管部门核查和公司自查的结果发表进一步意见的权利。

同时，建议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核查，全面自查，加强内控，保持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经营、安全稳定等工作的正常进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